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供销合作社的第二十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推介和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十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推介和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供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8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第二十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推介和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供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8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供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